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00728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
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28日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| 湖南金江置业有限公司 | | |
| 工程名称 | 金江学府一期（1#栋、2#栋、3#栋、5#栋、6#栋及地下室） | | |
| 建设地址 | 汨罗市楚天路与人民路交汇处东北角 | | |
| 建设规模 | 53572.46m ² | 合同价格(万元) | 6258.2000 |
| 勘察单位 | 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| | |
| 设计单位 | 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| | |
| 施工单位 | 湖南沙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| |
| 监理单位 | 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| | |
|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| 曹文庆 |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| 余水 |
|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| 丁建新 | 总监理工程师 | 黄沙 |
| 合同工期 | 2020年03月28日-2021年09月27日 | | |
| | | | |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